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斌峰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740,30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25,84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4,45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4,45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10%，全部为网络投票。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票数	获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斌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195,886	99.3102%	是
1.02	《选举陈沃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591,371	99.3637%	是
1.03	《选举李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5,416,458	99.3400%	是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获得票数	获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423,768	99.3410%	是
1.02	《选举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610,873	99.3663%	是
1.03	《选举邱伟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5,416,469	99.3400%	是

（三）《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28,163,125	98.3603%	12,046,856	1.6273%	92,204	0.012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安国良、胡湘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已召开第五届第十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胜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相关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李斌峰、陈沃培、李雪军、刘胜华（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高飞、刘勇、邱伟谷

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李雪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刘胜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姜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刘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周晓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刘娇

联系电话：0769-88999292

电子信箱：lj@dgholdings.cn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

邮政编码：523073

（二）证券事务代表周晓敏

联系电话：0769-88999292

电子信箱：zxm@dgholdings.cn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

邮政编码：523073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希元、刘恒、辛宇，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林永森，副总裁罗柱良，在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辛勤付出，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斌峰：男，中共党员，1980年7月生，经济法学博士。历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斌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同时在控股股东的参股单位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李斌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沃培：男，中共党员，1982年8月生，文学学士。历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曾兼任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东莞朗道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沃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陈沃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雪军：男，中共党员，1980年7月生，管理学学士。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曾兼任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

李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胜华：女，中共党员，1976年12月生，会计学本科，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刘胜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勇：男，中共党员，1970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自2006年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兼任本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飞：男，中共党员，1972年3月生，民商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教授、院长，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伟谷：男，1980年10月生，法学硕士，具有律师执业证，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2008年至今任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高飞、邱伟谷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雪军、刘胜华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姜海波：男，1975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本公司企管安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娇：女，1981年8月生，会计学本科，软件工程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历任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晓敏：女，中共党员，1990年3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晓敏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赵楠楠先生、柳景元先生、黄慧杰先生、陈丽君女士、梁伦商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楠楠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柳景元先生、黄慧杰先生、陈丽君女士、梁伦商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8,687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赵楠楠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1日	48.07	180,000	0.0429%
柳景元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1日	47.66	50,000	0.0119%
黄慧杰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	48.23	44,000	0.0105%
陈丽君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3日	40.07	58,000	0.0138%
梁伦商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	43.37	17,400	0.0041%
合计				349,400	0.0833%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

（2）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下同。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楠楠	合计持有股份	773,015	0.1840%	473,015	0.1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54	0.0460%	13,254	0.0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61	0.1380%	459,761	0.1096%
柳景元	合计持有股份	221,300	0.0527%	141,300	0.0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25	0.0132%	5,325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975	0.0395%	135,975	0.0324%
黄慧杰	合计持有股份	176,400	0.0420%	105,400	0.0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00	0.0105%	1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00	0.0315%	105,300	0.0251%
陈丽君	合计持有股份	234,037	0.0557%	149,037	0.0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09	0.0139%	509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28	0.0418%	148,528	0.0354%
梁伦商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	0.0167%	31,600	0.0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	0.0042%	1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125%	31,500	0.007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是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被司法续冻股份2,471,95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4%，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股份207,36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本次冻结系安徽祥源前期已冻结股份因冻结期限即将届满被续冻导致，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安徽祥源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12,433,915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被轮候冻结股份1,138,288,9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85.8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4%；被司法冻结质押207,3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续冻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续冻，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续冻和司法质押续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继续被冻结/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继续冻结/质押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被继续冻结/质押冻结起始日	被继续冻结/质押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安徽祥源	2,471,958	1.14%	0.23%	否	2026-06-03	2028-06-02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续冻
	207,360,000	95.63%	19.66%	否	2026-06-03	2028-06-02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质押股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394,158,357	0	100.00%	37.38%
安徽祥源	216,831,958	20.56%	216,831,958	207,360,000	100.00%	20.56%
俞发祥	1,443,600	0.14%	1,443,600	0	100.00%	0.14%
合计	612,433,915	58.08%	612,433,915	207,360,000	100.00%	58.08%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累计被冻结数量、质押股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138,288,9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85.8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系安徽祥源前期已冻结股份因冻结期限即将届满被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续冻导致。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安徽祥源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本次续冻后，上述被续冻股份冻结期限截止日由2026年6月14日变更为2028年6月2日（相关股份初始司法冻结、司法质押冻结详情可查阅公司2025年1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5-067公告）。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续冻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5736 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2.0）

●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总额	78,775.2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449.6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2.02 / 2024年10月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98.35 / 2025年12月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 / 2027年10月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 2022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48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736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1日	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3.04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798611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9.041667	0
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4	定期存款	600	-	-	600
5	其他：_7天无理由存款_	400	-	-	400
6	其他：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合计				11.840278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4,703,7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470,370.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元。如QFII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1-6670581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5	0002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5	1.02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25,988.74	1,801,837.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0.140

注：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A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160元/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140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565,215.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6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关于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ESGETF
基金代码	1597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ESGETF鹏华。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北京）"）协商一致，建信基金从2026年6月5日起将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的基金销售合作服务，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账户资料修改等全部销售相关业务。

投资者持有我公司的基金份额可通过我公司直销系统（建信基金官网网上交易、建信基金APP、微信公众号建信基金）进行赎回等操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s://www.ccbfund.cn

二、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9-998

网址：https://www.jnl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5日